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贷字〔201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近期，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 号）文件要求，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市县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免学费调整补助方式）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4〕1808 号）文件，从 2014 年起调整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资金财政补助方式调整的内容

相对《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2]1059号）文件，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调整如下：

（一）将“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的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的内容，调整为：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二）将“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的内容，调整为：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

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完善资助管理工作程序

（一）加强三年级学生的免学费资格确定和管理

严格执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以下简称“[2013]4号文件”）文件，加强资助资格确定和管理工作。

1. 资格确定

公办、民办学校三年级免学费学生均应符合《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2]1059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其资格确定程序如下：

（1）不离校顶岗实习学生

按照[2013]4号文件，与一、二年级学生采用相同的申请、学校初审、公示等程序。

（2）离校顶岗实习学生

按照以下程序确定：①该生在二年级最后一个学期具备免学费资格；②离校前，提供有效顶岗实习地点和本人顶岗实习期间的联系方式，并在《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登记表》（附件1）上签字承诺；③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保证联系方式有效，如个人原因与学校失去联系，导致学校或有关管理部门核查不到，视为个

人放弃免学费资格,并不能增补。④与其他受资助学生同时公示。

2. 监督管理

(1) 严格掌握免学费学生资格,不允许他人代签《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登记表》(附件1)。

(2) 学校应与离校实习的三年级免学费学生保持联系。学校应在学期初上报资助名单前至少联系学生一次,联系记录记载在《顶岗实习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管理记录表》(附件2)中。

(3) 学校应及时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更新学生联系方式等信息。对于失去免学费资格的学生,及时从资助系统中删除。

(4) 各级资助管理机构定期检查学校《顶岗实习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管理记录表》(附件2),并对其中部分学生进行抽查。对于为没有登记表、没有跟踪记录的学生申请免学费的学校,视为虚报资助名单;抽查不到的,应敦促学校及时联系学生,复查依然不到的则取消资助资格,并不得再次申请增加。对于抽查不到比例较大的学校,视为虚报免学费资金,应缓发以致取消全部免学费资金,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 加强资助公示管理

实行资助管理机构公示受资助学生名单办法。在学校公示期间或学校上报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资助管理机构应到学校张贴受资助学生公示名单。受资助学生公示名单的样式参照[2013]4号文件。

（三）调整资助预算上报方式

调整《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监管工作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5号）文件确定的资助预算上报方式。一般情况下，国家助学金、国家免学费预算和核算采用国家系统数据，只需要上报该文件的附件1，不需要上报附件2的《本学期受资助学生统计表》。

三、其他

学制非三年制的受资助学生，其顶岗实习期间的资助管理工作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以上资助预算上报方式调整从2015年春季学期开始，三年级资助管理工作方式调整从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

- 附件：1. 顶岗实习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登记表
2. 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管理记录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1

顶岗实习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登记表

学校名称:

专业:

班级:

序号	姓名	学生个人联系电话	顶岗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电话	离校时间和预计顶岗实习完成时间	本人签字承诺: 在顶岗实习期间联系电话有效, 确保能联系到本人, 如有变动及时通知学校。如不通知学校, 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免学费资格。
1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4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5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6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7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1) 本表在学生顶岗实习前一学期末或顶岗实习离校前由学生本人签署, 不允许代签。

(2) 学校申报没有登记表、没有跟踪记录的学生, 视为申报不在校学生

附件 2

顶岗实习三年级免学费学生管理记录表

专业：

班级：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学生个人联系电话（变动及时更新）	顶岗实习状态（是否在原单位，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和电话，提醒不能就读其他全日制学校）	联系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学校应在每个学期初上报资助名单前至少联系学生一次，如没有跟踪记录却在资助系统申请资助资金，视为申报不在校学生。(2)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保证联系方式有效，如个人原因与学校失去联系，导致学校或有关管理部门核查不到，视为个人放弃免学费资格，并不能增补。